

#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辦法

- 92.07.09. 行政會議通過
- 93.02.24. 「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93.03.30.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3.09.10. 「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93.12.01.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08.16. 「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96.12.12.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07.15. 「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99.08.11.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07.12.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02.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11.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藉由提供服務的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支援本校各單位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服務，培養其正確之生活態度及負責觀念，並鼓勵因家境困苦或家庭突遭變故致升學困難者，期能發揮學生本身之所長，協助完成學業，並給予適當之管理，特訂定此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操行無不良記錄者皆可申請。
- 二、家境清寒、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殊境遇子女優先錄取。

##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類別

第一類：一般事務性及技術性服務類。

第三類：一般臨時性事務服務類。服務期間：每年三至六月、九至十二月或十月至隔  
年一月（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第四類：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類。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助學金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手續

- 一、申請各類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填寫「生活服務學習申請表」。
- 二、申請各類生活服務學習之新生，於每年9月、3月至各需求單位申請，經錄用後繳交申請表至課指組。

## 第五條 服務職掌

- 一、服務時段及性質由各單位指定調配，包括環境整潔維護、特定專長性服務、器材維護及文書處理等，唯服務性質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
- 二、具有保密性之重要資料檔案之傳送及輸入事務、重要器材之管理及使用，有安全上考量之事務等、均不宜由服務學生負責。

#### 第六條 名額分配

依「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七條 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金額

- 一、以小時為單位發放，其金額依「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公告為準。
- 二、生活服務學習記錄卡於每次服務時填寫，於次月3日前，由各單位統一將生活服務學習記錄卡送交課指組，以供審查核發獎助金之依據。

#### 第八條 資格取消及遞補

- 一、申請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休、退、轉學者。
  - <二>未辦妥請假手續，連續缺席一週者。
  - <三>自動提出取消申請者。
  - <四>應屆畢業生至當學年度之六月底止。
  - <五>個人行為、言論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六>無法配合單位指定之正當合理性任務情況者。
  - <七>受記大過處分者。
- 二、因取消資格出缺之名額，由出缺單位隨時公告遞補。

#### 第九條 申訴

如申請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之學生對被取消資格有任何異議，得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覆，經課指組提請「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覆期間，以暫停服務方式處理。若申覆獲管理委員會審議接受，則予繼續提供服務；若管理委員會仍維持原議，則確定取消其申請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辦法先經「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